

校外實習參觀辦法

- 一、本校各科教師得視教學需要，辦理校外實習參觀。
- 二、領隊教師須在事前詳細策劃，並在兩週前提出校外實習參觀計劃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參加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，每人均須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接洽之參觀機構須與本科教學有關，如須發函徵得同意，請告知實習處辦理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參觀以當天往返為原則，高三以三天為限 舉辦期間宜在寒假或春假。
- 六、參關前請詳細指導學生，實習參觀的目的、注意觀摩之事務與應準備事項。
- 七、參觀期間請嚴格管理，要求學生穿著制服、遵守校規；並注意學生之秩序與安全。
- 八、參觀結束後，每人應交參觀心得報告給任課教師批閱，列入實習科目成績考核。
- 九、領隊教師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 1. 參觀師生應一律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 2. 租車須訂合約，所租車輛必須為合法營業、不超過三年、性能良好之新車，須附營業執照及行照 各一份送實習處存查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